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45/2013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事由:	驱逐回亚美尼亚
实质性问题:	无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不符合规定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

GE.16-02093 (C) 060416 070416



* 1 6 0 2 0 9 3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545/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Z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 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545/201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Z, 亚美尼亚国民，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现居瑞士。他诉称，将他驱逐回亚美尼亚会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是律师，自行代理。

1.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登记了来文，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审议申诉期间，暂不将申诉人递解回亚美尼亚。2014 年 7 月 3 日，委员会同意了缔约国的请求，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理由是申诉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延斯·莫德维格、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人已经离开缔约国领土。但在 2015 年 2 月 2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他已返回瑞士。此后，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称，由于其政治观点、他对政治体制反对派的支持宣传活动和他曾在亚美尼亚国家特勤局任职，因而受到特勤局的迫害。他说自己在街上多次遭到陌生人殴打，这些人指责他与反对派合作，不顺从执法当局。申诉人称，有一次因为这类攻击，他做了手术，还有一次，他被暴打，有 16 颗牙齿被打掉。他说，为使他远离反对派，国家特勤局的特工多次对他施以酷刑和骚扰，怕他利用有关特勤局运作的内部信息、情报收集方法和便衣特工来反对亚美尼亚当局。

2.2 申诉人称，国家特勤局在其雇员离职后继续对他们进行监督，特勤局无疑知道他前往瑞士的原因。他称，在被特勤局雇用期间，他亲眼目睹了特工怎样使许多受害者遭受非法拘留、骚扰和酷刑。这些行为包括把枪杵进受害者嘴里、用棍子打受害者的脚后跟、把受害者关在阴暗的地下小屋、不给吃的、威胁受害者的配偶和子女。申诉人还指称，大多数受害者是无辜的，后来被释放，但因为害怕，从不敢透露发生了什么事情。

2.3 申诉人称，国家特勤局把他视为叛徒，因为他在离开特勤局后起诉亚美尼亚警察在 2008 年的非法行为。他声称，国家特勤局发现他在 2011 年就亚美尼亚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此后，据称他成为“新一波威胁和迫害”(包括人身骚扰和犯罪)的目标。申诉人提到未透露姓名的一位学校校长的案件，国家特勤局怀疑此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停留 5 个月期间被外国特工机构招募。申诉人称，仅根据这种怀疑，国家特勤局就使这位学校校长遭受身心骚扰七、八个月，此后，由于缺乏证据，他才被释放。

2.4 2013 年 5 月 29 日，瑞士联邦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在这项裁决中，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提供的证据没有支持他的论点；他不可信；他对亚美尼亚政府不造成威胁，因为他曾说自己不属于反对党，他没有公开的个人资料。此外，申诉人曾说他在 2010 年三次前往俄罗斯联邦，离开或进入亚美尼亚时都没有发生骚扰或其他问题。他还在 2011 年前往格鲁吉亚，也没有问题，在 2011 年 7 月经埃里温机场到瑞士，没有任何困难。关于牙科记录显示申诉人有一些牙齿被“修复”，移民局注意到，这份记录没有说明造成牙齿问题的原因，没有解释修复治疗包括什么。同样，移民局认为，一份未标注日期的医疗证明证实申诉人做过一次手术，但没有说明治疗的原因，因此不能证实他曾遭殴打的说法。此外，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提供的五名亚美尼亚人声称申诉人遭受过迫害的信是出于礼貌，证明价值较低。移民局还认为，申诉人还提供了他父亲的死亡证书，显示其父死于事故，而非申诉人所说死于谋杀。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表示申诉人针对亚美尼亚提出诉请的函件，移民局认为，这封信没有载列任何有关申诉人诉求可否受理或案情的陈述。此外，该信的真实性可疑，因为信上没有法院印章，信封上没有收信人地址，虽然法院设在法国，申诉人当时在亚美尼亚，信却是通过瑞

士邮政服务邮递的。关于申诉人提交的文件，用以证实亚美尼亚已立案对他开展刑事调查，移民局发现这些文件并非正式文件，因为上面没有签发文件机构的印章，只是复印件，而非原件。此外，这些文件没有提及任何有关申诉人庇护方面指控的确凿证据。这些文件还显示，针对申诉人的刑事诉讼因缺乏证据在一个月后终止。因此，文件据信没有什么证明价值。移民局还认为，亚美尼亚的政治局势没有提供不该驱回的依据。移民局还认为，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健康状况良好，接受过大量专业培训、具有工作经验，在亚美尼亚拥有家庭联系，这些条件使他们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2013 年 10 月 28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针对不给予他庇护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2.5 申诉人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另一份材料中称，他居住在亚美尼亚的朋友 G 威胁要伤害他。申诉人称，2011 年 9 月 17 日，他逃离亚美尼亚的前两天，G 借给他 25,000 美元，以帮助他在瑞士安家。贷款协议列明三年后应偿还的金额，但如果申诉人能够提前偿还，G 就有权在那时要求还款。申诉人称，这些钱里他花了 3,000 美元，到瑞士(Vallorbe 难民接待中心)时，联邦移民局一位官员没收了其余的 22,000 美元。申诉人称，尽管他表示反对，但这位官员扣下了这笔钱，并说服申诉人在他名下申报这笔款项的一半，另一半在其妻子的名下申报。申诉人称，虽然这位官员告诉他，在庇护程序结束时会把这笔钱还给他，但却一直未还。申诉人还辩称，尽管他向联邦移民局提交了一份请求还钱的书面申请，但移民局告诉他说绝不会把钱还给他。申诉人坚持说，过去两年以来，G 一直要他还钱，不断威胁要伤害他。

2.6 此外，申诉人还提出，缔约国当局无视对基本人权的侵犯。他重申，在亚美尼亚，他会有遭受虐待的风险，并称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埃里温中部的警察殴打并逮捕了那里和平进行政治抗议的人。他还称，最近缔约国将没有拿到庇护的人递解回斯里兰卡，这些人那里的监狱遭受酷刑。

2.7 2014 年 2 月 16 日，申诉人告诉委员会，他已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从瑞士搬到德国，因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他和家人不再享有获得社会援助的资格，并且瑞士当局要求他们搬出所住公寓。

申诉

3.1 提交人称，如缔约国强行将其递解回亚美尼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因为他将会被监禁，并遭受酷刑、不人道的待遇和国家特勤局的骚扰。申诉人坚持认为，因其政治观点、他为执政党反对派作宣传以及以前在国家特勤局工作，会使他成为目标。他说，为使他远离反对派，国家特勤局特工多次对他施以酷刑和骚扰，怕他会利用有关国家特勤局运作的内部信息、情报收集方法和便衣特工来反对亚美尼亚当局。他坚称，自己曾看到特勤人员使无辜的人受到虐待，特勤局不是为政府和人民服务，而是为亚美尼亚掌权的寡头们服务。他还提出，如果被遣回亚美尼亚，对他的惩处将包括虐待他的家人。

3.2 申诉人称，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在程序上有缺陷，因为审判法官对寻求庇护者和一般外国人一再表达出负面意见，因此裁决是有偏见的。申诉人还说，联邦行政法院没有考虑可靠来源提供的信息，如亚美尼亚人权组织，这些信息显示亚美尼亚国家特勤局和警察一贯实施酷刑和谋杀，是极权主义和非法政权的组成部分。

3.3 申诉人还辩称，缔约国当局本应考虑到递解回亚美尼亚会对其子女的心理健康、成长和未来产生不利影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意见中指出，它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因为申诉人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从瑞士搬到德国。根据瑞士《联邦宪法》第 12 条的规定，申请避难失败者可获得紧急援助。这种紧急援助取代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提供的社会援助。《宪法》第 12 条规定，处于危难情况和没有生存手段的人有权得到援助，用以支付基本生存需要，其方式符合满足人的尊严的要求。第 12 条所规定的享有基本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不保障最低收入，但确保基本生存需要得到满足，包括食物、住房、衣服和基本医疗服务。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可以申请此类援助，留在瑞士，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自愿、自主地决定离开瑞士。因此，缔约国无法将其递解回亚美尼亚，《公约》第 3 条不适用。因此，来文没有实际意义。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材料中称，他搬到德国这一事实并不致使来文不可受理。他坚持认为：(a) 他在德国居住与其妻子在那里就业相关，因此她的合同期满时他可能不得不离开；(b) 他不符合在德国寻求国际保护的条件，因为根据欧洲条例规定，缔约国对他的庇护申请负有责任；(c) 瑞士当局强迫他离开居住的公寓，并威胁要将他送回寻求庇护者中心；及(d) 他的子女不适应在德国生活。

5.2 2015 年 2 月 2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他已搬回瑞士。他说，因为他的女儿们难以适应在德国生活，他的妻子在瑞士寻找并找到了诊所医生的工作。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供了关于申诉人庇护程序的更多资料。申诉人在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瑞士驻埃里温大使馆提出庇护申请。2011 年 7 月 30 日，联邦移民局决定，应允许他进入瑞士，以继续他的申请。2011 年 9 月 19 日，申诉人进入瑞士，提出正式庇护申请。在移民局程序进行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和 2012 年 1 月 24 日举行了两次口头听证；两次听证时申诉人均在场。申诉人说，他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自愿离开瑞士是因为他妻子的就业情况；2015 年 1 月 25 日，他返回瑞士，其妻子开始在阿劳州的一家诊所工作。

6.2 缔约国认为，来文因属物理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被递解到另一个国家的风险。由于他妻子的就业，申诉人获得 L 类短期居留证。这一家庭团聚许可证使申诉人 2016 年 1 月 23 日前可在瑞士逗留和寻求就业。因此，《公约》第 3 条不适用。

6.3 缔约国还认为，由于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来文不可受理。他可申请延长其 L 类居留证，但共计不得超过两年，在此期间，如其延长居留证的申请被驳回，他还可提出上诉。

6.4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是因为明显缺乏根据、没有案情，因为提交人没能表明如被遣回亚美尼亚，他将面临真实的、可预见的和个人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承认，亚美尼亚总体人权状况引起某些关注。具体而言，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¹ 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美国国务院的报告，² 有人担心亚美尼亚当局对被关押的人施行酷刑，而酷刑受害者因担心报复不去寻求补救。但缔约国指出，联邦行政法院在其裁决中说，亚美尼亚没有普遍的暴力行为现象，也没有切实迹象显示如果申诉人返回那里将受到威胁。亚美尼亚的总体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足以证实申诉人若被遣回将面临真实的、可预见的和个人遭受伤害的风险。

6.5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关于受到国家特勤局追踪和酷刑的说法难以置信。联邦移民局发现，关于发生他受到威胁或遭受虐待事件以及这些事件发生的日期，申诉人几次提供的细节和日期都不准确。此外，移民局发现，申诉人提交的医疗报告没有具体说明造成他身体状况的原因，认为五位亚美尼亚国民签署的确认信似乎是出于礼貌写的。联邦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不可信，而且他接受的治疗并非如他所称是因为受到虐待。此外，尽管申诉人辩称，他的政治见解使他受到迫害，但法院注意到，他没有说自己属于那个政党，仅只声称支持亚美尼亚国民议会。法院还指出，他的所谓政治活动(为被逮捕的反对派成员辩护、参加示威和与熟人分享政治见解)并不使他成为严重危害亚美尼亚当局的人。此外，法院认为，申诉人宣称他是一名反对派成员的律师，并开展相关活动，不能令人信服。关于所谓申诉人在警察局为之辩护的反对派成员姓名的陈述相互矛盾。法院说，曾发生反对派成员与警察对峙，其间有人被捕，这就更加令人吃惊；律师随后为他们辩护。如果申诉人曾作为人权维护者工作，他应该能够记住这些事件的细节，并能够在其他律师的帮助下取得证据。申诉人的陈述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如果他被遣回亚美尼亚，会因自己的政治信念而被逮捕或遭受酷刑。

¹ 缔约国援引 CAT/C/ARM/CO/3,第 8、12、14 和 16 段。

² 除其他外，缔约国援引美国国务院“关于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亚美尼亚”(2013 年)，第 4 页(可查阅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20461.pdf)；和人权观察社，“2015 年世界报告”，关于亚美尼亚的章节(可查阅 www.hrw.org/world-report/2015/country-chapters/armenia)。

6.6 缔约国还认为，根据国内主管机构的信息，申诉人的陈述内容大多与事实不符。例如，申诉人经常变换地声称，他因支持反对派受到迫害，他受迫害是因其曾在国家特勤局工作。此外，如果亚美尼亚当局有兴趣迫害申诉人，他不可能一再往返亚美尼亚而平安无事。同样，如果他受到威胁，他不可能离开本国前往瑞士。此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亚美尼亚当局因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递交所谓的申请而正在迫害他。亚美尼亚已经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从而意味着它接受人权法院审理针对该国提出的申诉的管辖权。尽管申诉人反驳了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他没有提及法院的推理。此外，他提到将有些人递解到斯里兰卡则与他无关，因为他并非面临被递解到斯里兰卡。

6.7 此外，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将其子女递解回亚美尼亚会构成不人道的待遇的说法毫无依据。鉴于其子女年龄尚小，在瑞士融合良好，而他们来到瑞士时不会讲当地的语言，很难相信他们在融入原籍国时会存在严重问题。来文没有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可以证明有理由推翻国内裁决。

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申诉人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材料中说，如果他的妻子失去工作，他们的短期 L 居留证就会被吊销。这类居留证每年要在其妻子雇主的保证下续延。申诉人称，虽然瑞士对医生的需求量很大，因此他的妻子没有面临失去工作的“重大”风险，但她是否能继续就业并无保障。申诉人提出：

如果瑞士当局能够保证万一我妻子失去工作和相关工作/居留证，我们能够获得某种居留证继续留在瑞士，我可以接受这些论点，同意撤回我的申请。否则，如果不能给予这种保证，我请求接受我的请愿，根据我先前提出的论点进一步审议。

7.2 申诉人还认为，暴力、镇压和腐败在亚美尼亚盛行。申诉人称，2008 年 3 月 1 日，武装部队、警察和罪犯在政府当局的命令下杀害了 10 名和平示威者，自那时以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掌权者继续谋杀、逮捕和侵犯反对派的权利。申诉人还称，在 2015 年 6 月为抗议电费增加而组织的一次和平集会中，当局使用强暴的武力逮捕了 237 人。据一些消息来源报道，警察和其他可能隶属于警察和“所赞助的犯罪团伙”的人殴打在场的示威者和记者，毁坏记者的录像机。³不久，亚美尼亚当局对抗议者再次使用武力，因其公民意见或政治观点将他们逮捕。⁴

³ 申诉人援引“受埃里温警察镇压静坐示威影响的 18 人”的新闻，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新闻，可查阅：<http://news.am/eng/news/273216.html>。

⁴ 申诉人说，亚美尼亚目前局势紧张可证实这一说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决定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因属物理理由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承认，他有瑞士短期居留证，目前不存在被缔约国递解回亚美尼亚的风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他和他的妻子目前持有的居留证与其就业情况相关，如果他妻子失去工作，则居留证将被吊销。然而，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如果申诉人可以通过其它法律安排获得保护，则不能根据诸如庇护等某一特定法律身份受到保护。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获得居留许可，不再面临被驱逐的风险。关于他妻子的就业期限和与就业相关的居留证问题，在此阶段只是假设性的，不构成可据以裁定来文可予受理的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人目前没有被缔约国递解回亚美尼亚的风险，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不可受理。⁵

8.3.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本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⁵ 见第 264/2005 号来文，A.B.A.O.诉法国，200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8.4 段。根据其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议缔约国关于因来文显然没有证据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的论点。